

法規名稱：臺北市山坡地防災及農業水土保持輔導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工地字第 10630065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其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暨為維護水土資源或防治災害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一）實施農業經營（非屬保安林、本市林地、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且現場已有農業使用事實或規劃農業使用）所需之除草整地、挖除老竹頭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二）為防治災害所需，且非屬有目的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三、依前點規定得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且經大地處同意後始得施作：

（一）使用人力或小型機具施作且工期不超過三個月。

（二）施作規模較大者，應分期分區施作，每區面積以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三）裸露坡面鋪設防蝕設施或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種、草皮或苗木等）。

（四）新增擋土設施，應優先考量砌石駁坎，順應地形施作，高度以一點五公尺以下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二公尺；既有擋土設施，應優先考量原材質型式修繕。

（五）新設排水設施，其型式應優先考量草溝、砌石溝，確有施作困難者始得採用混凝土溝。

（六）不得闢設施工便道，機具行經動線造成裸露之地表應加強植生。

四、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本原則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不符前點規定者，應提供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含位置、尺寸、數量）及相關文件，經大地處同意後始得施作。

五、施工內容如涉及其他法令，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